

@广大司机

接下来2个月,警方严查开车用手机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浙江省公安厅了解到,为推进“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行动,2019年6月10日至8月10日,浙江将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查处“驾车时使用手机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降低驾驶安全隐患。

据统计,2018年浙江共查处“开车使

用手机”92万余起,今年1月至5月全省查处近48万起。

5月22日,24岁的杭州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辅警姚晓琦被撞牺牲,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开车使用手机”违法行为的强烈关注,许多网友纷纷要求“像整治酒驾一样严惩开车玩手机”!

为回应群众呼声,省公安厅交管局决定在全省集中治理驾车时使用手机违法行为。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部署警力,在

城市交通繁忙路口、斑马线、停止线,以及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人群密集区域、周边道路设置固定执法点,一旦发现驾驶人驾车时使用手持电话,立即固定证据,现场进行处罚。

同时,交警还将加大非现场查处力度,将电子警察、高清视频监控、移动测速仪设置在灯控路口、易堵及事故多发路段,自动抓拍驾车时使用手机违法行为。

谨防未成年人溺亡
成夏日之殇

苑广阔

近日,接连发生的几起溺水事件让人惋惜:6月7日,四川宜宾市4名小学生溺亡;6月8日,湖北安陆市4名学生下水野泳,3人溺死,1人获救;6月9日,广西田林县一河段发现5名小学生溺亡。

几起事件都涉及未成年人,令人扼腕叹息。然而,根据以往经验,随着夏天的到来和中小学进入暑假,类似的悲剧还会发生。其实,对于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不管是教育部还是全国各地各级教育部门,亦或是学校和老师,都无比重视。教育部门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强调假期安全,其中主要就是防溺水事故;学校也会三令五申,要求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做好对学生的假期安全教育工作。此外,学校还会通过给家长下发“安全告知书”,要求家长和孩子共同观看安全教育视频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的假期安全保障工作。

尽管教育部门和学校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做好这项工作,但为何仍无法避免未成年人溺亡悲剧的发生?笔者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我们教育引导的对象是未成年人,而未成年人的一个特点就是“过耳即忘”,一到假期,玩心一起,就容易忘了学校和老师的教育、劝导;二是家长忙于工作,疏于对未成年人的管教和看护,这点在众多农村留守儿童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

要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笔者建议,未成年人的父母首先应该承担假期管教、约束的责任,避免未成年人私自下河游泳,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更是如此,如果没有条件在假期把孩子接到自己务工的城市过暑假,那么最好把孩子委托给亲戚或邻居给予暂时性的照顾。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假期安全,社区、街道、村委会等也要积极担起责任,发挥作用。比如社区、街道可以提供场地和经费,组织假期兴趣班,帮助辖区居民看护孩子;村委会可以和高校合作,借助假期支教的大学生志愿者,举办假期托管班等。如此一来,既可丰富未成年人的假期生活,也可避免未成年人无人监管,私自下河游泳。



紧急救助落海人员

通讯员 杨鹏飞 刘继波 田守波

本报讯 6月11日上午约9时,舟山海事局指挥中心接舟山市公安局转报:一名男子从舟市长峙大桥上落入海中,情况紧急。

接报后,舟山海事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遣“海巡07349”艇赶赴事发现场施

救,同时协调附近舟山引航站3艘引航艇前往协助搜救。

9时5分,“海巡07349”艇率先抵达事发现场,迅速开展落海人员搜寻工作。20分钟后,根据现场报警人员信息反馈,落海人员已自行爬上一礁石。海事救援人员立即将搜救重点从海面转移至附近岛礁。

9时35分,海事救援人员在长峙船厂西侧小岛礁石上发现了落海人员,此时他已处于昏迷状态。现场救援人员立即组织救助,落海人员逐渐恢复意识,但无力登上“海巡07349”艇。救援人员立刻在船岸间架设木质跳板,并搀扶落海人员经海巡艇安全转移上岸。最后,落海人员被送往医院救治,目前情况稳定。

即使过了20年追诉期,还是逃不过法网

22年前轰动玉环的老板娘被杀案一审宣判:死刑!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芦丹 王先富 杨琛琛

本报讯 “死刑!”随着法槌的敲响,玉环一桩尘封22年的命案终于迎来正义的结局——6月11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侯传良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据悉,该案在侦破时距离案发已过去21年,虽然超过了20年的追诉时效期限,但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案件的追诉工作得以启动(本报2019年5月31日五版曾作报道)。

经审理查明,1997年5月20日23时许,30岁的侯传良因经济拮据,潜入玉环坎门街道一房屋内实施盗窃。在三楼卧室窃得被害人骆某某手提包内的2200元现金后,侯传良又想窃取骆某某佩戴在手

上的金手镯,被骆某某发现。于是,侯传良对骆某某采取捂口鼻、持电熨斗敲打其头部等行为致骆某某昏迷,当场劫取骆某某身上佩戴的金手镯一对、金项链一条。因害怕骆某某苏醒报案,侯传良又持电熨斗敲打骆某某头部,扼勒骆某某颈部,捆绑住骆某某四肢。作案后,侯传良仓皇逃走。事后,侯传良将劫取的金器予以销赃,得赃款9500元。经法医检验,骆某某系被他人扼勒窒息死亡。

由于当时的办案条件所限,案件难以侦破,该案在当地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

直到2018年5月,公安机关重新梳理命案积案,并运用新技术手段锁定了这起命案的犯罪嫌疑人侯传良,并将其抓获归案。根据刑法87条关于“追诉时效期限”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经过二十年期限,犯罪不再被

追诉。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该案虽然已过20年的犯罪追诉期限,但由于造成的社会危害特别严重,事隔20多年依然“必须追诉”,在报请最高检核准后,该案件得以被追诉。

5月28日上午,这起抢劫、故意杀人案在台州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并由台州市中院院长王中毅担任审判长,台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孔璋出庭支持公诉。

侯传良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在最后陈述时表示:“我要求法庭对我严惩!”

6月11日,台州市中院对该案作出如上判决。同时,被告人侯传良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某等3人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害人的姐姐等家属连声向法官表示感谢。

海鲜虽美味
违规销售要不得

近日,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的执法检查组在该市干江镇干江菜市场等经营场所开展违禁渔获物清查行动时,查获龙头鱼、小带鱼、章鱼等违禁渔获物26.9公斤。对查获的活体违禁渔获物,执法人员送往海边放生,其余的没收后送往当地公益敬老院,并请各公益敬老院负责人出具收条,执法人员将收条反馈给业主。

执法人员提醒,目前还是全面休渔期,我省任何经营场所严禁售卖违禁渔获物,市民如发现销售违禁渔获物的行为,请及时予以举报。

通讯员 倪建军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9